

格言录

法律乃一门艺术,一个人只有经过长期的学习和实践,才能获得对它的认知。

——(英)柯克

北宋户部长官办理一起涉外民事疑案中的经权之道

法治视野

□ 张田田

据报道,从宋太祖开宝元年至宋孝宗乾道四年,阿拉伯来华贸易达49次。(《中阿友谊 广州见证》,广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2022年12月13日)距今900多年前,一位名叫辛押陀罗的阿拉伯商人在广州生活数十载,归国时得到皇帝敕封(《人民日报》2018年5月24日第3版)。这位曾任广州蕃长、被封“归德将军”(武散官,从三品,没有实权——作者注)的富商辛押陀罗,其归国后留下的巨额财富,一度受人觊觎。对此,笔者曾在《苏子由如何巧断妄告蕃商户绝案》(《人民法院报》2020年1月10日第5版)一文中分析过此事的起因与结果。在辛押陀罗回国后,有广州本地商人趁机赴京师告状,声称蕃商已死,家中“户绝”,财产不应由其养子处分,而应由官府代管。户部(户部为中国古代官署名,为掌管户籍和财经的机关,属六部之一,长官为户部尚书——编者注)侍郎苏辙巧妙地通过“三问”,揭穿了告状者的“三不当”。苏辙表明,目前由官府管理辛押陀罗财产的条件尚不充分,告状者之所以要“舍近求远”,不向当地官府报告,反而要找到户部,正说明告者自己也是心里没底;户部既然不受理,纵然告者再告向其他衙门,也不会有什么结果,从而有理有据地打消了告状者的妄念。再次细读史料文献后,笔者发现,此事从宋代的涉外民事法律制度和元祐初年户部长官的司法理念以及北宋士大夫在办理涉外案件时体现出来的原则性与灵活性等方面,都具有积极意义,弘扬了睦邻友好、诚信通商的优秀传统文化,维护了司法公正,值得继续撰文阐释。

“户绝”制度,律有明文

《宋刑统·户婚律》“死商钱物(诸蕃人及波斯附)”一门,包含了有关外来商人遗产处分的民事规则。这

些规则,有些继承自唐代、北周等,是历史经验的积累。

从规则的传承演变来看,对不幸身亡在异国他乡的商贸所遗留下来的财产,究竟如何认定、如何分配,立法者的思路是将境内“诸商客例”树立为典型,进而扩展适用于“死波斯及诸蕃人资财货物”。在酌量是否“随便纳官”“并请官收”时,主要判断标准有二:一是死去的商人有无人随行在身边、“在中国”,二是随行亲人是否属于夫妻或骨肉至亲:“如有父母、嫡妻、男女、亲女、亲兄弟元相随,并请给还”“如无上位至亲,所有钱物等并请官收”。

广州商人主张辛押陀罗“户绝”,外观看似符合条件。原因就在于,如果相信告状者提供的情况,那么辛押陀罗死后并无合格的“同居亲的骨肉在中国者”。其养子依《宋刑统》的相关规定,系“乞养男女,并不在给还限”,那么养子所派出的人,自然也无权处分辛押陀罗的财物。这样一来,“其蕃人派官员核查、登记被检校财产;州县确定户绝财产的合法承分人;州县指定安葬官办人;州县依照法令、根据承分人的具体情况进行户绝财产分割,裁定其中年幼的立继者或命继者承分财产的管理方式。”由此可见,州县官府在“户绝”案件的调查、裁定等方面的作用,是至关重要、不可或缺的。广州商人直接告到户部,看似在维护“户绝”制度,其实是在有意规避疑点、阻挠“户绝”法律的正确实施。

户部言利,取之有道

天下财富,户部掌之。广州商人千

里迢迢北上,到达户部,其所告之事又牵涉重大。户部职责所在,国家财政相关,也难怪个别户部郎中出现了急功近利的倾向,不假思索地想要依“户绝”之法,占蕃商之财。但户部尚书李常、户部侍郎苏辙均不急不躁,周全应对。

当时的户部尚书是李常(1027年—1090年),字公择。他任职户部,颇具标志性的意义。李常在户部,作《上哲宗七事奏》,其五是“谨疑狱”,强调“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等儒家经义中的慎刑精神。对于时政,有“法无新陈,便民者良;论无彼己,可久者确”等折中之论。(《[元]脱脱等撰,中华书局编辑部点校:《宋史》卷三百四十四《列传第一百三·李常》,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0930页)据龚原(约1043年—1110年)记叙,司马光(1019年—1086年)作相时,李公择为户部尚书,对此,有些人并不理解,认为“公择文士,恐于吏事非所长”。司马光却回答道:“天下谓朝廷急于利久矣。举此人为户部,使天下知朝廷意,且息贪吏聚敛培割之心。”(《[明]马孟、[清]顾栋高撰,冯惠民点校:《司马光年谱》卷八,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240页)意思是说,司马光是特意任用了在此之前以“文士”形象示人而非以“吏事”见长的李公择,正是要一改户部汲汲营营“唯利是图”的风格,以儒士为长官,明义利之辨,树立“君子爱财,取之有道”的新气象。

元祐二年(1087年),苏辙(1039年—1112年)任户部侍郎。他曾上言:“财赋之原,出于四方,而委于中都。故善为国者,藏之于民,其次藏之州郡。州郡有余,则转运司常足;转运司既足,则户部不困……自熙宁以来,言利之臣,不知本末之术。”(《宋史·苏辙传》,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0825页)苏辙在户部侍郎任上揭示了此前“言利之臣”存在“不知本末之术”的问题,这与司马光支持李公择任户部尚书的原因即“息贪吏聚敛培割之心”,是密切相关的。在治学与为政的道路上,苏辙的风格与李常相似。苏辙“较李常年轻12岁,且早年曾为李常属下,颇受李常的赏识”(杨忠伟:《北宋(元祐会计录)考论》,《财会月刊》2017年第34期)吕公著(1018年—1089年)曾感叹:“只谓苏子由儒学,不知吏事精详如此。”其实,儒学与吏事,

都是识大体、顾大局、正确运用“经权之道”的新法。

在对新法的反思与对未来的展望上,元祐初年的户部尚书与侍郎,应该已经达成了一定的共识。体现在行动上,面对广州商人的告状,虽然个别户部郎官认为辛押陀罗家财可观,机不可失,但尚书李常“留状”后,侍郎苏辙则以“三问”识破广州商人“所告者,皆法所不许。其所以不诉于广州,而诉于户部者,自知难行,欲假户部之重,以动州县耳”(《龙川略志》卷五)的计谋,说明户部长官的处置更有大局观和一致性。广州商人想要影响户部的行动,并依仗户部之势,动摇州县的态度,以便仓促处分辛押陀罗的财产。但户部不为所动,妄告者也就偃旗息鼓、知难而退了。

讲信睦睦,维护通商

苏辙自述的这则“辨人告户绝事”,可以视为宋代官员灵活处理涉外民事疑难案件的一个典型。一方面,中央、地方的官员对外商出海、归国的动向并不能一一掌握。鉴于广州商人来告,虽然观点明确,但是并无实据,便不能因为牵涉财产利益重大,官府就不辨真伪、不识大体地对待。因此苏辙的“三问”,一定程度上代表了户部长官对广州商人反复地绕开州县而赴京发户告“户绝”的不予支持;且户部所出示的明确态度,对其他部门也有参考价值,即苏辙对告者所言“汝不服,可出詣御史台、尚书省诉之”(《龙川略志》卷五),告者因此折服。如此慎重对待疑案,避免仓促行事,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另一方面,告者既然退却,户部便不再介入,这也体现了对“户绝”法制的遵守。如果有朝一日,苏辙“三问”所涉信息被查实,如辛押陀罗确已身死,并无“同居亲的骨肉在中国者”,围绕其遗产发生争议时,广州地方官员仍可依法行事,不受他故干预。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苏辙在打消了广州商人的告状念头后,还特地找来了当时受辛押陀罗养子派遣而在京师活动的两个人,告诫他们“此本不预汝事,所以召汝者,恐人妄播撼汝耳”(《龙川略志》卷五)。这亦是他“吏事精详”的从政经验的一重体现。广州商人既然敢于散布辛押陀罗“为其国主

所诛”与辛押陀罗养子的来历是其经商途中“获一童奴,过海遂为养子”等传闻,还尝试采取“假户部之重,以动州县”等策略,那么身为辛押陀罗的家人,难免提心吊胆、顾虑重重。苏辙对辛押陀罗养子所遣之人表明态度,是有助于平息事态的,也体现了朝廷对辛押陀罗这位“归德将军”的重视。

封辛押陀罗为归德将军之敕,正是“三苏”中的苏轼于元祐元年任中书舍人、知制诰时起草的,敕文为:“天日之光,下被草木。虽在幽远,靡不照临。以尔尝诣阙庭,躬陈珍币。开导种落,岁致梯航。愿自比于内臣,得均被于霈泽。祇服新宠,益思尽忠。可。”敕文中肯定了辛押陀罗经商的贡献,也认可其努力。以“天日”泽被“草木”和“幽远”,正是传统的“中外一家”的“天下秩序”的写照(夏春涛主编:《中国历代治理体系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3年版,第335页)。敕文彰显了朝廷对待辛押陀罗等外来商人的态度。

相比户部郎官关注的是如何以辛押陀罗“户绝”为由而将大额财利收归官管,以苏辙为代表的户部长官所权衡的则是在事实不明、告者蹊跷的情况下,考虑到“蕃商从西亚沿海路东来,所经历之种种艰难”(灵岳:《唐宋蕃商来华贸易考》,《回族研究》2018年第2期),更倾向于通过保障外商的合法利益来维系通商关系的顺畅。苏辙的应对思路也并非特例。其他官员诸如“蕃商死境内,遣费巨万,吏请没人,伯主不可,戒其徒护丧及费以归”(《宋史·秀王孺传》)等事迹,也说明了认真对待外商遗产,不急于“没人”官府,不失为一种审慎的选择。

学者胡兴东的《情理司法抑或经权司法:立足宋代的理论与实践辨正》(《法治现代化研究》2024年第3期)一文指出:“宋代经权理论影响下形成的经权司法,集中体现了司法正义与情理诉求之间的权衡变通。”传统社会中“守经达权”的法治文化原则,集中体现为以儒家士大夫为代表的立法者、守法者、执法者等在法律的制定、理解和适用上,综合考虑经义与情理,注重原则性与灵活

性的统一,既援律断罪,又准情酌理,表现出尊重条文而不拘泥、灵活运用而不恣意、超越法律条文而寻求“法意”与“人情”兼得、情理法和谐统一的风格特征。苏轼广为人知的名句“读书万卷不读律,致君尧舜知无术”出自他写给弟弟苏辙的《戏子由》一诗,因而有学者在肯定东坡先生“对法律还是略知一二的”基础上,又推断“读书万卷不读律”只是他对浸淫经史的子由的戏说。(何柏生:《东坡先生的法律人生》,《法学》2017年第9期)诚然,“我家读书自我翁,耻言法律羞戎兵”(《苏辙集》卷三)是苏轼、苏辙共同的家学渊源,但苏辙在户部办此涉外疑案的表现,恰恰体现了他具备“文学”与“吏事”的素质。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一脉相承,都根植于亲仁善邻、讲信睦睦、协和万邦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习近平:《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民日报》2024年6月29日第2版)北宋这一户部长官谨慎而稳妥地“辨人告户绝”的事迹,正是传统士大夫以“经权之道”疑案解疑,公正持平地发扬睦邻友好精神的写照。儒家思想家倡导将“任人”作为“任法”的基础,期望贤人君子凭自己的德行和智慧来弥补法律的缺陷。(孟祥沛:《我国传统的经权观与现代审判实践》,载《政治与法律》2007年第4期)这自然地要求传统法官具备“读书”兼“读律”的丰富知识结构及灵活运用的综合素质。对于郑曦、顾佳浩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困境反思与机制完善》(《法学教育研究》2023年第3期)一文所指出的当前可能存在的“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中重视外语培训而忽视法学教育,在法学教育中重视国际法教学却忽视法律基础教育、重视法律规范培训而忽视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重视在校学生教育而忽视在职人员培训”等问题,传统社会重视“文学法理,咸精其能”的“通才”的培养经验,或可为当下“德法兼修”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提供些许的启示意义。

(作者单位: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

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

——从“强盗石存广案”看明代的疑罪处理

□ 卓峻帆

中国传统社会由于侦查技术落后,取证困难,导致疑案频发,如何处理疑案成为司法实践中的重大难题。事实上,中国古代早有关于疑案处理的规定。据《尚书·大禹谟》载:“罪疑惟轻,功疑惟重。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结合《尚书·吕刑》中“五刑之疑有赦,五罚之疑有赦”及《礼记·王制》中“众疑赦之”的记载可知,夏商周时期已有“罪疑惟轻”的观念。封建社会时期,在“慎刑”思想的影响下,“罪疑惟轻”成为疑罪处理的基本原则,并为历代统治者所推崇。至唐代,“罪疑惟轻”原则正式在立法中被确立。《唐律疏议·断狱律·疑罪》条规定:“诸疑罪,各依所犯,以赎论。疑,谓虚实之证等,是非之理均;或事涉疑似,傍无证见;或傍有闻证,事非疑似之类。”明清时期,立法虽未明确对疑罪的处理作出规定,但“罪疑惟轻”作为一项司法原则仍得到了较好地贯彻。

明末崇祯年间,广州府推官颜俊彦将其在任期间(1628年—1631年)经手的部分案件谳词和公文整理分类后汇集成《盟水斋存牍》一书。该书所录谳词以编者的亲身经历为主,内容涉及刑事、民事、行政各个领域,其中刑事领域所录案件中即有多起涉及疑罪的处理,为我们研究明代疑罪处理的司法实践提供了一手史料。有研究者统计,《盟水斋存牍》所收录的440件重大刑事案件中,据“矜疑改造”原则减轻处罚的案件占总数的三分之一,共计155件。(吕昉、倪晨辉《〈盟水斋存牍〉中的慎刑理念分析》,载《学术研究》2012年第11期)其中,“强盗石存广案”经历次审理仍存存疑,最终予以从轻处罚,最能反映明代尤其是明末“罪疑惟轻”的处理原则与精神,尤其值得研究。

该案的基本情况是:石存广被控

告曾伙同三十余人,劫杀叶宦夫妇,按律当斩。然而在事实认定方面,该案却存疑诸多疑点,既无法达到刑事案件证明标准也无法排除合理怀疑。

一是现有证据无法达到证明标准。疑罪的司法认定与证明标准紧密相关。《大明律·刑律·断狱·故禁故勘平人》条规定:“罪人赃仗证佐明白,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讯。”由此可见,赃仗明白和被告人口供是事实认定的必要条件。然而,在石存广案中,既无确凿的赃仗,也无被告人的有罪供述。首先,本案赃物只有一件女衫,且仅就这件女衫,“不惟本犯极口不招,亦并不知曾有此物否”。这意味着这件女衫是否是被害人的衣物尚不得而知。其次,本案缺乏确凿可信的证人证言。案发时,被告梁启东与被害人同处一条船,他目击了整个劫杀过程,但梁启东一直未到官府作证。最为关键的是,本案无被告人有罪供述。按照明律规定,即使赃仗证佐明白,也需获得本犯招承才能予以定罪量刑。本犯石存广不仅“极口不招”,还作出了有力的辩解。其称,自己以捕鱼为业,当天正在捕鱼,被巡逻的哨兵误抓。由此可见,本案缺少被告人自认,物证也不充分,且没有目击者或同案犯提供令人信服的证人证言,因此无法通过证据规则来查清案件事实。

二是无法排除合理怀疑形成内心确信。面对本案事实认定的困境,司法官员根据常情常理提出四点无法排除合理怀疑之处。其一,被告人的行为不符合一般的情理。劫杀发生于酉时,也即晚上5点至7点,天色未晚,尚可看清面貌。石存广伙同十余人,却未将目击证人梁启东、叶宦夫妇二人,却未将目击证人梁启东、叶宦夫妇二人,却在案发地点被捕。即便是愚蠢至极的盗贼,也会迅速逃离现场,而不是行凶后留在原地等待被捕。石存

广伙同的上述行为显然不符合一般人的认识和行为方式。其二,叶宦之仆的表现不符合人之常情。“船户梁启东不曾到官,而叶宦之仆极力为启东出脱”。船户梁启东作为目击证人,从未到官府作证。被害人叶宦的仆人,却极力为梁启东开脱。根据常情,叶宦的仆人应希望有证人当庭作证从而将杀害主人的凶手绳之以法,但叶宦的仆人反而替不作证的目击证人开脱,不符合人情。其三,证物的发现地不符合事理。石存广伙同初四日行凶,女衫于十九日在案发地点被发现。若女衫是被害人的衣物,怎可能时隔半月,“失之坟头,仍得之坟头”。石存广伙同若将女衫据为己有,该物应当在石存广被捕时被发现;石存广伙同若将女衫丢弃,则女衫不可能在半个月后仍在被丢弃的位置被发现。

基于以上疑点,时任广州府推官颜俊彦在覆审此案时认为“特细加审阅,终有未豁然于心者”,不仅证据达不到法定证明标准,且事实认定不合情理,存存诸多可疑之处,无法形成内心确信。据此,颜俊彦认为对石存广可以“强盗赃仗不明之例,拟配发落”。结合该案案情,若认定石存广伙同三十余名强盗杀人,依据《大明律·刑律·贼盗·强盗》条规定:“凡强盗已行而不得财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财者,不分首从,皆斩。”在石存广强盗得财的情况下,即使未杀人也应对石存广施以斩刑。然而,根据万历十六年正月内题奉钦依:“各处巡按御史,今后奉单强盗必须审有赃证明确,及系当时见获者,照例即决。如赃迹未明,招按续缉涉于疑似者,不妨再审。其问刑衙门,以后如遇鞠审强盗,务要审有赃证,方拟不时处决。或有被获之时伙贼供证明白,年久无获,赃亦花費,伙贼已决,无证,俱吊秋后处决。”该条对强盗案件的处理,强调必须有明确的

赃证和当时被捕获的证据,才能进行审判和处罚。如果证据不明确或涉及的情况复杂,可以进行再审。但在执行刑罚时,必须有确凿的赃证和当时被捕获的证据。

此外,《皇明条法事类纂·刑部类》也载:“查照各衙门见监重囚,中间果有强盗,追无赃仗,久不结正,人命无尸检验,累诉冤枉者,务要从公审究是实……及系三年之上,如前赃状身尸之类不明者,终是疑狱,合无罪拟惟轻……发边远充军。”因此,颜俊彦在覆审时认为对石存广可以“以强盗赃仗不明之例,拟配发落”,从而避免可能存在的冤屈与滥刑。同时,考虑到该案涉及强盗重案,不敢擅自作出决定,故向其上级巡视海道(明代的官职名称)请示。

巡视海道在接到颜俊彦请示后批复认为,石存广伙同劫杀叶宦夫妇,总属先违捕了石存广,搜得众多赃证,同伙的姓名以及分赃的数量都是石存广供述的。随后逮捕陈彦先等人,经审讯,口供一致。石存广强盗案事实清楚,船户梁启东害怕被报复不曾到官府作证,不必心生疑惑。石存广辩解自己是被哨兵误捕,是在同伙死后的狡辩,让人难以信服。杀人是重罪,不能轻易减轻处罚,并希望由上级再审定夺。最终,总督对该案作出批复,认为石存广案存在诸多疑问,对其判处徒刑并发配并非故意开脱罪责,从而肯定了颜俊彦对石存广案从轻处理的意见。

从石存广案的审理过程看,该案经历了推官覆审、巡视海道批复及督抚再审等阶段,且各阶段推官、巡视海道与督抚的意见并不完全一致,而这恰恰体现了疑案审理的困难所在和司法官员审慎的态度。在疑案审理过程中,不同司法官员因个体经验和认知上的差异,依据自身经验和逻辑判断证据材料与待证事实之间的关联

时,往往会不同的认定结果。因此,疑案也易导致冤假错案。中国古代统治者及司法官员本着“慎刑恤刑,爱惜人命”的理念在疑案处理时坚持“罪疑惟轻”原则,虽存在有罪推定等历史局限性,但从历史发展的视角进行考量,其无疑是开明和进步的,体现了对民众生命的敬畏。就石存广案而言,无论是司法程序上的设置还是司法官员在该案中对相关案件事实认定的思考过程,对我们当前如何处理疑难案件依然具有一定的启示意义。

随着刑事司法价值取向的转变,“无罪推定”原则和“罪罪从无”原则成为现代刑事诉讼的基石。1996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三)项规定:“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这一规定正式确立了“罪罪从无”的原则。从“罪疑惟轻”到“罪罪从无”原则的嬗变是我国司法理念的重大进步。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只有司法机关在案件审理的过程中不断强化证据意识,严格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在定罪量刑时力求综合全案证据,排除合理怀疑,才能最大限度地杜绝冤案、错案的发生,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彰显现代司法的文明和进步。

(作者单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强盗石存广斩改徒再审

覆审得石存广一案,伙党三十余人,劫杀事主二命,斩又何辞!特细加审阅,终有未豁然于心者。据称过船喊杀尚是百牌时分,不忍船

户面识而独杀本主夫妇,不杀船户以灭口而独伤船户之一男二女,究竟船户梁启东不曾到官,而叶宦之仆极力为启东出脱,皆种种可疑,不能不低回反覆其际也。至行劫于坟头海面而仍获于坟头海面,贼即至愚,岂守桥下之期,而待缉捕者之至乎?尤不可解矣。究其赃止派名下女衫壹件,不惟本犯极口不招,亦并不知曾有此物否。今各犯犯毙,事主无一人在官,明前止存广一人,难主对质,况展屡赦,合以强盗赃仗不明之例,拟配发落,庶无冤滥。事干盗情,未敢擅便,具疏呈详。

巡视海道批:石存广等伙劫叶宦家人,总哨先获存广,搜赃累累,余党姓名,各分赃数,俱出本犯供报。续获陈彦先等,捕房聚讯,如出一口。石存广盗情逼真,船家惧累不出,不必滋疑。狡盗乘党展展,自难凭信。杀人巨恶,未易轻出,仰厅再覆招夺。

覆审得石存广一案,祇女衫一件,本犯尚不招承,事主亦无认实。且失之坟头,仍得之坟头。自初四至十九,相距半月,裙衫赃物宛然仍在,有是事乎?据辨,捕房为活,被哨妄提,岂失事被比哨兵展展转无聊,徘徊于坟头海面,所见无非窃贼者耶!一人陷旁,又难脱手,不得不百计入之,赃证并疑,应依前配之,覆招候夺。海道译详。

军门王批:石存广赃迹种种可疑,改拟徒配非收。发城月驿摆站,满放。库收管缴。

(引自颜俊彦:《盟水斋存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39-240页)

中华法系案例

案例原文:

强盗石存广斩改徒再审

覆审得石存广一案,伙党三十余人,劫杀事主二命,斩又何辞!特细加审阅,终有未豁然于心者。据称过船喊杀尚是百牌时分,不忍船

(本栏目由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合作开设,欢迎广大专家学者、法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以案例为切入点,深入探讨中华法系的独特之处和丰富内涵)